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23年7月17日旗下部分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3年7月17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因台风暂停交易。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沪港通下港股通2023年7月17日暂停交易的通知》和《关于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暂停交易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公司决定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公告基本信息

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3年7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3年7月18日
	恢复赎回日	2023年7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3年7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7月1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港股通交易日

注：对于投资者在2023年7月17日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不予确认，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需要注意的是2023年7月14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3年7月17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

具体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主代码	下属分级A交易代码	下属分级C交易代码
1	安信新常态股票	001583	001583	011726
2	安信中国制造混合	004249	–	–
3	安信企业价值优选混合	004393	–	–
4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008477	–	–
5	安信民稳增长混合	008809	008809	008810
6	安信价值成长混合	008891	008891	008892
7	安信价值回报三年持有混合	008954	008954	010667
8	安信稳健增利混合	009100	009100	009101
9	安信稳健聚中一年持有混合	009849	009849	010661
10	安信成长动力一年持有混合	009880	–	–
11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混合	011856	011856	011857
12	安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混合	011858	011858	011859
13	安信价值启航混合	011905	011905	011906
14	安信平衡增利混合	012250	012250	012251
15	安信民安回报一年持有混合	012701	012701	012702
16	安信优质企业三年持有混合	012892	012892	012893
17	安信远见成长混合	013095	013095	013096
18	安信港股通精选混合发起	013181	013181	013182
19	安信数字经济股票发起	017300	017300	017301
20	安信睿见优选混合	017477	017477	017478

注：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7MW371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注射用7MW3711的临床试验获得批准。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7MW3711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2023LP0140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5月9日受理的注射用7MW3711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用于晚期恶性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7MW3711是一款靶向B7-H3的抗体偶联新药，针对晚期恶性实体瘤。B7-H3靶点属于B7配体家族成员，在多数癌症类型中均会过度表达，但是在正常组织中低水平表达。在恶性组织中B7-H3抑制肿瘤抗原特异性免疫反应从而产生原生效应（protumorigenic effect）。此外，B7-H3有促进迁移和侵袭、血管生成、化疗耐药、内皮细胞向间充质细胞转化以及影响肿瘤细胞代谢等作用。

7MW3711为公司基于新型抗体偶联技术平台IDDCTM（Interchain-Disulfide Drug Conjugate）开发的新一代抗体偶联药物分子。由创新抗体分子，新型连接子以及新型Payload（拓扑异构酶I抑制剂）构成，具有完全知识产权。7MW3711注射人体后，可与肿瘤细胞表面的抗原B7-H3结合内吞进入肿瘤细胞，通过特定酶解作用，定向释放小分子，从而实现对肿瘤的精准杀伤。

7MW3711具有结构稳定，组分均一，纯度高，易于产业化放大等特点，相较国内外同类型药物，7MW3711在多种动物肿瘤模型中均显示出更好的肿瘤杀伤作用。在食蟹猴等动物安全性评价模型中，7MW3711显示具有良好的药物安全性及药代特性。

上述研究结果表明7MW3711具有临床差异化特性以及广阔的临床开发前景。

三、关于公司IDDCTM定点偶联技术简介

迈威生物开发了多个ADC技术平台，其中有一款靶向Nectin-4的抗体偶联药物（内部研发代码：9MW2821）目前已经处于临床II期研究阶段（阶段性临床研究进展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9MW2821临床研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IDDCTM系迈威生物自主开发的新一代ADC定点偶联技术平台，由定点偶联工艺DARfinityTM，定点连接子接头IDconnectTM，新型载荷分子MtoxinTM，以及条件释放结构LysOnlyTM等多项系统化核心专利技术组成。基于上述系统化专利技术开发的新一代ADC药物具有更好的结构均一性、质量稳定性、药效及耐受性。目前IDDCTM平台已在多个在研品种中得到验证，其中靶向Trop-2的抗体偶联新药（内部研发代码：9MW2921）已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即将开展针对晚期实体瘤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9MW2921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预计2023年至2024年公司将有多款ADC品种进入临床开发阶段。

四、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力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84,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014%），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均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均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上述股东因未减持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情况亦未发生变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建新	合计持有股份	4,091,481	2.5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1,481	2.5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广州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5,991	1.27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5,991	1.27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宿迁力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46,891	1.2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6,891	1.2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总计持有股份		8,184,363	5.1014

3. 股东创业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力鼎尚未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备案。广州力鼎减持股份仍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广州力鼎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及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再受比例限制。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曾作出的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减持百川畅银股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75　债券简称：百畅转债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力鼎”）、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力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8,18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1014%），现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184,3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14%）。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百川畅银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91,481	2.5503
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5,991	1.2753
宿迁钟山天翊力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46,891	1.2758
合计	8,184,363	5.1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情况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8,184,36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1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建新、宿迁力鼎已完成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并已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上海建新、宿迁力鼎作为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及以上，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

广州力鼎仍在向基金业协会申请适用创投减持特别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完成备案。广州力鼎减持股份仍将遵守“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的规定。若广州力鼎申请成功且通过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符合创投减持特别规定的创业投资基金，投资期限已满60个月及以上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将不再受比例限制。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做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单位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

①本单位承诺的锁定期届满；

②在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2）在减持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时，本单位将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发行人应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或届时有效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减持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备案、公告等程序。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海建新、广州力鼎、宿迁力鼎出具的《关于百川畅银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4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75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4.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026.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623.2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403.02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2月1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100Z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465010999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存续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882020200288324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坤泰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产业园项目（二期）	存续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8110601012901572302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675平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5000吨BCF纱线）	本次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32547844710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存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6899991013000297311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存续
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	8110601012901572737	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675平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5000吨BCF纱线）	本次新增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3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12.70万元及其利息（利息的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对全资子公司烟台鑫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鑫泰”）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675万㎡高档针刺材料和15,000吨BCF纱线建设项目”。其中，6,212.7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7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7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将募集资金人民币6,212.70万元及其利息转入烟台鑫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烟台福山支行，账号：8110601012901572737）。扣除手续费后，实际转入烟台鑫泰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为619,477.38元。

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同步办理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8110601012901572302）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该募集资金专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鑫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8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陈建华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莉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莉
离任原因	公司其他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7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良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昊 万莉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洪良琦
任职日期	2023年7月17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洪良琦先生，学士学位。曾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助理、风控员。2018年7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现金管理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9年9月起担任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2月起兼任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兼任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0940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06-27	–
	015956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22-06-21	–
	000417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12	–
	008879	国联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7	2023-03-28
	00116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7	–
	000058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11-17	–
	008108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7	–
	007701	国联安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17	–
	253050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09-0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将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2）“证券从业”等含义参照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暨拟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有方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数据”）拟与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科数据”），及深圳市朗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有方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有方存储），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拟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方数据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柏科数据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朗科投资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合资公司尚未设立。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批准。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政策和技术环境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风险、业务资质无法获得的风险、产品研发和认证失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等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预计对本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方数据拟与柏科数据及朗科投资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深圳市有方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合资公司主营业务拟为研发、生产、销售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业务相关的软硬件产品。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方数据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柏科数据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朗科投资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公司的政企客户存在数据灾备及数据迁移的市场需求。为了寻求合作发展，共同推进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业务的落地，三方基于共同信任并经过市场调研，一致同意达成战略合作，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三方拟通过整合存储技术、容灾及备份技术、一体化接管及演练验证技术、数据迁移等技术，实现安全可靠的数据中心基础存储、灾备及数据迁移等功能，进而推进相关业务落地，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

本次对外投资的战略意义：有方数据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基于过往客户对物联网大数据的深度业务需求，设立的开展与物联网大数据相关业务的载体，用于承接数据存储、数据灾备、融合计算等相关业务，本次合作负责市场开拓及资源导入；柏科数据为专注于数据存储、数据容灾、融合计算领域的研发及销售型企业，擅长于为客户提供完整、高效的数据生命周期管理全方位解决方案，本次合作负责项目中技术的开发及授权；朗科投资为专注于信息传输、软件、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等行业的专业投资机构，擅长于行业资源整合，本次合作负责市场开拓及资源导入。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总经理办公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合资公司的设立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乙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柏科数据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江

注册资本：10,848.7841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001、2002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存储管理软件、备份软件、容灾软件、超融合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数据存储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容灾系统、超融合管理系统的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和辅助设备、数据存储设备、数据备份设备、容灾设备、超融合管理设备、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家用电子产品、日用电器）修理；网络技术、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柏科数据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丙方基本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朗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成晓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1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朗科投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有方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德大厦1号楼4301室

4、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出资方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方数据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柏科数据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朗科投资将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首期实缴出资300万元，有方数据出资210万，柏科数据出资60万，朗科投资出资30万，于2023年12月31日前缴纳，剩余资金根据合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分批实缴到位。

7、公司治理：合资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拟定为：成晓华、刘江、杜广、彭柏、魏琼，其中成晓华担任董事长。合资公司的首任总经理拟定为彭柏，同时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合资公司的首任监事拟定为熊杰。

上述工商注册信息均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利润分配：公司成立后，三方同意按照公司章程登记的股权的比例进行分红。

2、违约责任：由于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有关法律解决，股东各方均可向拟成立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生效条件：本协议由有方数据、柏科数据、朗科投资在深圳签署，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预计对2023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对